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(2007年修订)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306568.htm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(2007年修订)的通知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、保荐机构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及监管实践，我所修订了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 附件：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(2007年修订) 深圳证券交易所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(2007年修订)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，制定本细则。 第二条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)募集资金管理适用本细则。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(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、配股、增发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)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。 第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

容进行明确规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